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6283

聯 絡 人：楊佳燕05-2254321#717

電子郵件：lisayang@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95316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5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職系及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務，填報系統路徑如下：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函送本府核定，俾傳送該總處完成線上審核。。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人事處、嘉大附小、本市幼兒園)、嘉義市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蔡仁棟

電話：(02)22369188轉3314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412@mail.moex.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選特四字第1090001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109年5月11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09531號令副本辦理。
。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6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考選部109年5月19日選特四字第109000184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因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職系及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務，填報系統路徑如下：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應用系統/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職缺填報作業/職缺填報）。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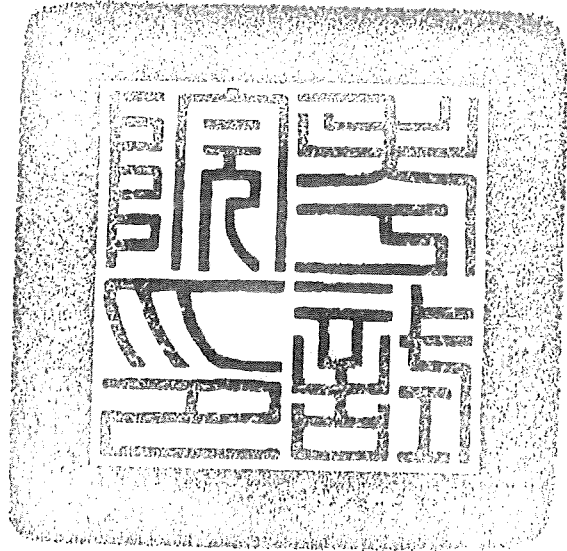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09531號



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考選部總收文 109/05/12



1090001849

院 長 伍 錦 霖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953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第三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類科考試。

第五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四、五之規定。

第六條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依各錄取分發區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應考人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予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一、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

二、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三、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科目、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

第七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勞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傳播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史料檔案管理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	法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廉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農業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學、農藝、電機工程、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暨工藝、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植物醫學、園藝、微生物、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觀光暨遊憩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生生物科學、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獸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資源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設計、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建設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建築與室內設計、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資訊、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學、河海工程、空間資訊、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與遊憩、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空間資訊、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室內與景觀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口腔醫學、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分子醫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理學、免疫學、材料科學與工程、保健營養、毒理學、流行病學、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病理學、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與生化學、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衛生教育、檢驗技術、營養、營養科學、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技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理暨毒理學、藥理學、藥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健康餐飲管理、動物

				、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運管理、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

			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商管理、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海洋科學、消防、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籌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管理與資訊、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電資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車輛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自然科學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飛機工程、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電機工程、資訊網路技術、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子與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整合技術、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系統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天然藥物、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生活應用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化學、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學、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分子科學與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化科技、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藥學、有機高分子、自然科學教育、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營養、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綜合	文化行政	文教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傳播	新聞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審計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	法律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	財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	商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設工程	動物技術	養殖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動物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 木 工 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 築 工 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 市 計 畫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 觀 設 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 生 技 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 生 醫 藥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六、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財務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行政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衛環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水產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沉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技術	建設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五、流體力學 六、水文學 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八、渠道水力學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六、植生工程 七、水土保持工程 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七、建築環境控制 八、營建法規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都市計畫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衛生醫藥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 六、有機化學 七、毒物學 八、生物統計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設計 五、資通網路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力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景觀類科「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勞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法務	廉政	法律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動物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技 術	建 設 工 程	環 境 工 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土 木 工 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建 築 工 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國 土 規 劃	測 量 製 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都 市 計 畫 技 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景 觀 設 計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食 品 衛 生 檢 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 術	衛 生 醫 藥	衛 生 技 術	衛 生 檢 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包括儀器分析）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交 通 技 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工 業 工 程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三、工業安全管理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電 資 工 程	電 機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 子 工 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 信 工 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 訊 處 理	資 訊 處 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保 技 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資 技 術	環 境 檢 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化 學 工 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各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職	系類	科專	業	科	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法務	廉政	廉政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大意（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